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價值貶損附加條款

107.07.11 (107) 華產企字第 15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以下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價值貶損附加條款（以下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所承保之藝術品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致部份毀損滅失導致的價值貶損，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藝術品發生部份毀損滅失前之「市場價值」之百分之_____，且合計主保險契約之賠償金額，最高仍以主保險契約約定的「保險金額」或藝術品遭受毀損或滅失前之「市場價格」二者中較低之金額為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價值貶損，係指藝術品因部分毀損滅失，經必要之修復或不能為修復時，藝術品所減少之價額；藝術品如有「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低於發生部份毀損滅失前之「市場價值」情形者，其價值貶損價額應按「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對「市場價值」之比例計算。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